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3-P-18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长兴街道办事处、广东岭南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长兴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

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长兴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- 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东岭南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- 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董世征。
- 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8年9月8日起五年。
- 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。
- 5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3年2月28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0.00元，未拨入服务经费2,400,000.00元。

二、长兴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

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（二）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对上期（协议期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末期）评估要关注的问题未整改

（1）出纳未按相关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问题未整改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3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旭东审字（2023）第 0138 号】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晟邦（2023）第 0031 号】。

三、长兴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（一）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东岭南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, 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张欢欢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, 出纳韩立新未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长兴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长兴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保障费用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

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中心主任有活动经费 5000 元以下、差旅费及接待费 500 元以下审批权；项目部长有活动经费 500 元以下的审批权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对比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长兴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本期（中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619,499.71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25.81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39.71%，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487,170.48 元；（4 个月 23 天工资 431,278.81 元，奖金 55,891.67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99,318.23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28,800.00 元；
4. 福利费支出 4,211.00 元【2022 年 12 月 10 号凭证，支付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体检费 4,211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康富来国医馆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】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69,202.55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2.88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1.93%，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25,874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.08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22,381.00 元，其中：①、外聘督导费支出 17,381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（A）广州三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,956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林壮鹏）；（B）广州市广爱社会服务中心 6,425.00 元，

(督导老师:叶倩怡);②、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5,000.00 元(督导老师:董世征)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3,493.00 元(其中:2023 年 1 月 33 号凭证,培训费 3,00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仁安老龄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)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25,195.20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1.05%。

(1)长者服务支出 3,278.98 元;

(2)青少年服务支出 2,257.08 元;

(3)家庭服务支出 3,244.42 元;

(4)来穗服务支出 7,596.92 元(其中:2023 年 1 月 23 号凭证,新春探访物资-坚果礼盒、油、米、洗洁精、抽纸等 12,302.80 元,由各服务领域进行分摊:来穗服务分摊 7,340.00 元,家庭服务分摊 2,482.80 元,儿童青少年服务分摊 1,050.00 元,长者服务分摊 1,43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);

(5)义工服务支出 1,099.50 元;

(6)党建特色服务支出 1,462.00 元;

(7)交通费支出 4,630.30 元;

(8)误餐费支出 1,626.00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8,133.35 元,占服务总经费 0.76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8,132.41 元(其中:2023 年 1 月 26 号凭证,打印机租赁费 3,00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;

(2)宣传费支出 2,708.00 元;

(3)通讯费支出 5,252.94 元;

(4)水电费支出 2,040.00 元。

(三)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99,492.40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4.15%, 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38.27%,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:

1. 实习生补贴支出 7,200.00 元;

2. 福利费用支出 2,053.14 元;

3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70,861.86 元;

4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费支出 5,781.35 元;

5.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,935.47 元;

6. 分摊机构费用-办公费 258.47 元;

7. 残疾人保障金 10,402.11 元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2月28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788,194.66 元, 结余金额-788,194.66 元, (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),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32.84 % 。

七、余额的合并情况 (2015 年 8 月 25 日— 2023 年 2 月 28 日)

根据《穗师查(2022-P-163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)》及本次中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:

(一) 社工站(家综)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, 实际余额 116,855.62 元。(正数结转)

(二) 2018 年 9 月 8 日起五年服务周期, 其中:

第一年协议期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, 实际余额 -307,418.82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, 实际余额 -100,110.23 元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, 实际余额 -6,926.10 元。

第四年协议期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, 服务经费实际结余金额-967,576.40 元(不含未拨入的 1,051,604.00 元)。

第五年协议期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,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, 服务经费实际结余金额-788,194.66 元(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)。

(三) 社工站(家综)从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, 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2,053,370.59 元(不含未拨入的 3,451,604.00 元)。

八、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

1. 建议财务人员(出纳)按相关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。

九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, 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本次财务中期评估等级为: 合格。

附件:

1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税务师:



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(东南部位)
、206、207 室

税务师:



2023 年 3 月 27 日